

10、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3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依据文号：根据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3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以及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八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3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支付经济补偿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据文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39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九十二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40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法律规定的比例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二十一次部务会议通过。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4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5 号，根据 2008 年 9 月 3 日国务院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4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 90 天；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23 号，根据 2004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第六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4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非法使用童工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4号,根据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第六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4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根据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六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4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根据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六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4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以及有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根据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六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三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4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根据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八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4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根据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八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49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根据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八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50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根据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八十八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5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4 号,根据 2002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六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四条、第八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52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根据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六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53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六十五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54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违法收取押金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六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55	行政处罚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和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56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根据 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九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57	行政处罚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根据 2004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第六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 条款号: 第二十八条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58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 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根据 1998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第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条款号: 第二十八条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59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4号,根据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第六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60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依据文号: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61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6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63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6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65	行政处罚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7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66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条款号：第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条款号：第五条（三）（四）、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工伤认定书、初次鉴定结论书核对残情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所需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批准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 3.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在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侵犯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67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2011 年 7 月 1 日实施；条款号：第八条、第四十五条 2.《失业保险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 258 号；条款号：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领取失业金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是否一致。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通过“河北人社 APP”网上申领，自动审核。对于不符合领取失业金条件的及时反馈。 4. 事后监管责任：申领成功后每月进行待遇核查是否就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批准失业保险待遇支付的； 3. 未按照失业保险金标准支付的，或在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侵犯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68	行政检查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检查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据文号：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9 号令；条款号：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经营劳务派遣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经营许可证；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动派遣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经营劳务派遣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动派遣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69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检查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3 号;条款号: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用人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用人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70	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检查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依据文号: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3 号;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71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375 号；条款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21 号；条款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工伤认定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条款号：全文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符合要求的，根据审核组织需要有关人员就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认定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认定的，将《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受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用人单位工伤认定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工伤职工及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 4. 从事工伤认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工伤认定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72	行政确认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办发〔1999〕10 号； 2.《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发〔1978〕104 号；条款号：第一条（三）；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提前退休政策，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准。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①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通过集体审核小组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提前退休审批表》上签字盖章；②因病提前退休通过市级初审、省厅审核后在《河北省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表》上签字盖章；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核准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核准的不予核准，或者对不应核准的予以核准；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提前退休核准，导致企业职工权益受到损害的； 4. 从事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73	行政确认	企业职工退休核查核准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2011 年 7 月 1 日实施；条款号：第十六条 2.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办字〔2006〕77 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企业职工退休政策，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准。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现场办理，将核准信息反馈用人单位；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核准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退休政策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核准的不予核准，或者对不应核准的予以核准；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正常退休，导致企业职工权益受到损害的； 4. 从事企业职工退休核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企业职工退休核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74	行政确认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21 号；条款号：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3.《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375 号，根据国务院令 第 586 号修改；条款号：第五条、第八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用人单位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如果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初次费率核定。 3. 决定责任：做出用人单位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即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单位。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用人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工伤基金多收或少收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75	行政确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及待遇审核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发（1978）104号；条款号：第四条（三）、第十五条	1. 受理责任：通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于不规范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人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材料。 2. 审查责任：对报送病退鉴定材料进行初审分类，符合要求的，组织鉴定评审。 3. 决定责任：经过专家委员会鉴定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做出确认决定；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对于公示无异议人员，通知办理退休手续，按照管理权限办理退休手续，核算退休待遇。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退休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做出撤销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认定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4. 从事认定工作相关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认定的工作人员受贿、受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76	行政确认	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提高我省部分专家待遇的通知》；依据文号：冀人发(2002)116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级专家退（离）休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1995)53号； 3.《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人退发（1990）5号	1. 受理责任：通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于不规范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参评人报送材料。 2. 审查责任：对报送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材料进行初审分类，符合要求的，严格按照省人社厅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 决定责任：经过初审符合条件的人员，做出报送省人社厅决定；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初审的，按省人社厅规定，将初审材料上报，待省人社厅审批后，将结果告知单位。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报送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的初审材料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初审审核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材料初审申报，导致申报人受到损害的； 4. 从事初审审核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初审审核的工作人员受贿、受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77	行政确认	高级专家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年龄延长核准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级专家退（离）休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1995）53号；条款号：第五条 2.《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依据文号：国发〔1983〕141号；条款号：第二条	1.受理责任：通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于不规范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参评人报送材料。 2.审查责任：对报送高级专家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年龄延长核准材料进行初审分类，符合要求的，严格按照省人社厅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报送工作。 3.决定责任：经过初审符合条件的人员，做出报送省人社厅决定；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初审的，按省人社厅规定，将初审材料上报，待省人社厅审批后，将结果告知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对报送高级专家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年龄延长的初审材料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初审审核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材料初审申报，导致申报人受到损害的； 4.从事初审审核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初审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78	行政确认	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审核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河北省职工劳动模范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1号；条款号：第十二条 2.《关于对我省建国以来省部级及其以上离退休职工劳动模范实行荣誉津贴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工总字（1996）29号；条款号：第三条	1.受理责任：通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于不规范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报送材料。 2.审查责任：对报送的证书和表彰文件进行初审分类，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 3.决定责任：审核符合条件的人员，做出确认决定；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报人。 4.送达责任：对于符合条件人员，办理荣誉津贴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荣誉津贴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津贴待遇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认定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4.从事审核工作相关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79	行政确认	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核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依据文号：国人部发〔2007〕100号； 2.《关于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人员高定工资档次或薪级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冀人字〔2008〕26号	1.受理责任：通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于不规范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报送材料。 2.审查责任：对报送的证书和表彰文件进行初审分类，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 3.决定责任：审核符合条件的人员，做出确认高定工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报人。 4.送达责任：对于符合条件人员，办理高定工资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表彰奖励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高定工资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认定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4.从事审核工作相关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80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2011年7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用人单位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提供电子营业执照(PDF格式)填报《社会保险登记表》(表2-1)和《工伤保险初次费率核定表》(表3-1)，符合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单位参保登记。 3.决定责任：做出用人单位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即时通知用人单位。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将生成的《社会保险登记表》(表2-1)和《工伤保险初次费率核定表》(表3-1)反馈给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全员参保。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登记的不予登记，或者对不应登记的予以登记；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职工权益受到损害的； 4.从事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81	行政确认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5 号，2011 年 7 月 1 日实施；条款号：第十六至十九条 2.《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发〔1978〕104；条款号：第一条 3.《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05〕38 号；条款号：第六条 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5〕2 号；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5〕28 号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表。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待遇核准由人社行政部门负责审查待遇资格核准，社保部门负责待遇核定发放。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送达责任：企业职工留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核准表》《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表》。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留存《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核表》、《河北省公务员退休审批表》、《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人员养老金计发表》。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报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职工权益受到损害的； 4. 从事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82	行政确认	保持荣誉称号职工退休提高待遇核准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劳社〔2006〕67号；条款号：第三条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文件对报送的职工退休提高待遇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报送省人社厅。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初审的，按省人社厅规定，将初审材料上报，待省人社厅审批后，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提高待遇职工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荣誉称号职工退休提高待遇材料初审申报，导致申报人受到损害的； 4. 从事审核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审核的工作人员受贿、受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83	行政奖励	事业单位奖励批准备案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652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 制定方案责任：市直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人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奖励工作方案要求提出奖励建议名单，批准奖励工作方案的事业单位确定拟奖励名单。 3. 审核公示责任：奖励决定单位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并做出奖励决定。 4. 批准备案责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向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给予奖励的； 3. 向受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84	行政奖励	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依据文号：冀人社字〔2013〕289号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省人社厅评选表彰方案组织初审申报推荐。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省人社厅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以省人社厅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85	行政奖励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依据文号：中发(2011)12号； 2.《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字(2014)29号； 3.《关于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依据文号：中发〔2001〕10号；条款号：第四条、第五条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省人社厅选拔方案组织初审申报推荐。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省人社厅选拔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省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以省人社厅名义公布结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86	行政奖励	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8项重点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才办字〔2011〕1号；条款号：附件5； 2.《关于印发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办字(2013)54号；条款号：第四条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省人社厅选拔方案组织初审申报推荐。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省人社厅选拔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以省人社厅名义公布结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向参评个人收取费用的； 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87	其他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评审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河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人社发〔2012〕30号；条款号：第五条第二款； 2.《关于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1〕21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评审提供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省人社厅的通知要求及其政策措施执行，就送审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初审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经部门研究决定，符合评审条件的按要求报送省人社厅，待省人社厅审批后，告知单位，并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评审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参评个人收取费用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88	其他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项目评审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依据文号：国人部发〔2006〕149号；条款号：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关于推进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09〕174号；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条 3.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人社发〔2012〕30号；条款号：第五条第二款（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项目申报评审提供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省人社厅的通知要求及其政策措施执行，就送审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单位是否通过初审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单位。 4.送达责任：经部门研究决定，符合评审条件的按要求报送省人社厅，待省人社厅审批后，告知单位，并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评审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参评个人收取费用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89	其他	人员调配审批	邢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办发〔2014〕40号；	1. 审核审查责任：对请调单位编制、职数空缺情况、拟调人员基本情况、拟调岗位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查，对缺漏或存疑的情况进行研究，反馈请调单位进行补充； 2. 报请审批责任：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调配手续，起草报告报领导审批； 3. 办理责任：经领导审批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调配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 违反规定条件和程序办理的； 4. 在不宜公开的范围或时限泄露干部调配有关情况的； 5. 在办理调配手续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6. 在办理调配手续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政策文件规定的行为
0290	其他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邢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依据文号：中发〔2001〕10号； 2.《关于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意见》；依据文号：国人部发〔2008〕24号； 3.《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依据文号：中办发〔2004〕20号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按照省人社厅的通知要求及其政策措施执行，就送审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经部门研究决定，符合评审条件按要求报送省人社厅，待省人社厅审批后，告知申请人，并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选拔的专家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向参评个人收取费用的； 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91	其他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及供养亲属劳动能力鉴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依据文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3〕第18号；条款号：第六条第二款； 2.《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依据文号：省政府（2005）7号令；条款号：第二十条第一款（八）； 3.《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发〔1978〕104号；条款号：第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时，对其身体器官缺损或功能损失程度进行鉴定；采取医保系统核查等方式，确保病鉴材料真实性，通过现场面鉴、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等措施确保鉴定活动公平公正。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初次鉴定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经局领导同意，通过初次鉴定的，在网络平台上向社会公示七天后作出初次鉴定结论，并将初次鉴定结果报省人社厅。 5. 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鉴定标准的企业职工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及时审核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 3. 未按照规定及时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 4. 未按照规定随机抽取相关科别专家进行鉴定的； 5. 擅自篡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的； 6. 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7. 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
0292	其他	职工工伤（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2011年7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2.《工伤保险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375号；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职工工伤（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执行国家劳动能力鉴定标准，依据职工在职业活动中因工负伤或因职业病致残程度确定伤残等级，经三位以上专家联合会商后评定伤残等级，之后依据专家意见作出初鉴结论。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鉴定的，在网络平台上向社会公示七天后作出初次鉴定结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鉴定的工伤职工或工亡职工近亲属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及时审核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 3. 未按照规定及时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 4. 未按照规定随机抽取相关科别专家进行鉴定的； 5. 擅自篡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的； 6. 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7. 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